揭阳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市属企业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揭阳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参照《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企业是指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代表揭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市属企业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设备购置、房地产投资等）、无形资产投资（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探矿权、采矿权等）、股权投资（包括新设全资企业、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收购兼并等）和其他投资（包括证券、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债权投资等）。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市属企业按照本企业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市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市国资委确认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三条 市国资委以国家、省及市的发展战略为引领，围绕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规划以及市属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依法对市属企业投资活动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研究和推动市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引导市属国有资本投资方向和资本投资力度，明确市属企业主业，指导市属企业围绕自身功能定位、主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投资；

　　（二）指导市属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推动市属企业对投资活动进行全程全面管理；

　　（三）对市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督促市属企业组织实施年度投资计划，动态跟进市属企业投资活动；

　　（四）制定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五）指导市属企业开展项目后评价；

　　（六）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财务管理、产权管理、考核分配等相关职能合力，对市属企业投资活动实施全程全面监管，监督检查市属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决策、实施和效果等情况，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市属企业投资应服务于国家、省和市的发展战略，体现出资人投资意愿，符合企业发展规划，聚焦主业发展和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目标，积极推动创新升级，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回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市属企业是投资活动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着力提升投资活动的组织实施和风险管控水平，依法自主经营并承担相应责任。主要包括：

　　（一）制定市属企业投资行为的决策和执行等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相关职责；投资风险管控制度；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考核和监督管理制度等；

　　（二）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合规性论证等工作；

　　（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属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四）编制和执行年度投资计划；

　　（五）组织实施投资项目，明确并落实投资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加强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

　　（六）及时向市国资委报送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七）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

市属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市国资委。

第五条 市属企业投资项目按《揭阳市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见附件1）实行监管，市委市政府确定市属企业参与的投资项目除外。负面清单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调整。

第二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六条 市属企业应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主业发展方向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市属企业年度投资活动原则上按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并及时上报市国资委。

第七条 市属企业应于每年3月20日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市国资委。年度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二）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三）投资结构分析；

（四）投资资金来源；

（五）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第八条 市属企业应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主业发展方向选择投资项目，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全面评估各类相关风险，做好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科学决策。

第九条 市国资委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财务、评估、法律、证券、行业等方面的专家或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条 严禁市属企业将投资项目分拆规避监管。

第十一条 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规定明确由市国资委审核的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经市属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要求上报市国资委审核。

第三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十二条 市属企业应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项目投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市场交易、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财务税收、知识产权、商业伙伴等各环节进行梳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规定，建立项目实施的标准和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投资条件恶化、投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投资额超过决策确定额度10%以上（含10%）、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等重大不利变化时，企业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市国资委，并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必要时应当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市属企业承担项目实施过程的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出现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置。

第十五条 对纳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的项目，市属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的规划、部署及要求，严格落实建设责任，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抄报市国资委。

第十六条 市属企业应按照季报的形式，于每季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实施情况报送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每年对市属企业上年度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必要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醒和督办。

第四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十七条 市属企业应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主要投资项目情况进行总结，编制年度投资分析报告（见附件2），于下一年度3月10日前报送市国资委。

第十八条 市属企业组织实施本企业的项目后评价。市属企业每年选择部分已完成投资并投入使用或运营（含试运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通过项目后评价，将投资项目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决策确定的目标及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提出对策建议，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后评价专项报告报送市国资委。

第十九条 项目后评价可由市属企业自行实施,也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介机构实施,但不得由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审计、法律咨询、财务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二十条 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纳入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五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市属企业应建立健全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作为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市属企业应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控和合规性管理方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二十三条 市属企业应建立投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全面系统梳理投资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进行系统分析，对于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二十四条 市属企业应加强投资风险应对，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应对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市属企业违反本办法和市属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揭阳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投资项目容错机制，综合考量市属企业投资管理能力，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对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可按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省和市对存量土地开发利用等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揭阳市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2021年版）

　　一、禁止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政策的投资项目。

　　二、禁止不符合市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导向的投资项目。

　　三、禁止不符合市属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四、禁止单项投资额（指企业按项目持股比例承担的投资总额，下同）超过市属企业上年度期末归属于所有者权益50%（含50%）的投资项目。

五、禁止与列入反制危害国家安全清单或目录内的外国实体合作的有关投资项目。

六、禁止未按规定完成必要的论证及决策程序、不符合投资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七、禁止与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实际筹融资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不相匹配的投资项目。

八、禁止预期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或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九、禁止超过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的企业推高资产负债率的投资项目。

　　十、禁止对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企业增加投资的投资项目。

　　十一、禁止与资信不佳的企业开展合作的投资项目。

附件2：

年度投资分析报告

（参考格式）

　　一、上年度企业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一）上年度企业经营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筹融资情况。

　　（二）企业投资总体情况:上年度实际开展的投资项目数、年度投资总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比例、投资形式、资金来源、投资进展等。

　　（三）企业在各主业及非主业板块的投资规模、项目数量分布和各板块投资发展情况。

　　（四）年度投资计划外投资项目和列入年度投资计划但未实施项目情况。

　　二、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分析

　　（一）××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资金筹措与安排、项目运营与经济效益评价、存在问题和风险及应对措施。

　　（二）××项目（内容要求同上）。

　　（三）××项目（内容要求同上）。

　　……

　　三、上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投资后评价工作总体情况：开展后评价项目数、项目内容、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后评价情况、后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及对策建议的概述。

　　（三）××项目（内容要求同上）。

　　（四）××项目（内容要求同上）。

　　……

　　四、投资管理工作分析

　　（一）投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二）管理工作成效。

　　（三）主要存在问题。

　　（四）对策和经验总结。

　　五、本年度投资管理工作思路

　　（一）市场环境预测。

　　（二）投资方向分析。

　　（三）投资管理工作思路。